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锡林浩特市购置安装牧区新能源光伏发电设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伏组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5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光伏支架及基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聚才汇鑫钢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91.33万元，资产总额为522.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汇流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德西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86.21万元，资产总额为65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光伏逆控一体机（离网光储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5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蓄电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5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监控云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17284万元，资产总额为5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线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华旗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83780.8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91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配电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8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9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围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8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9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NMGTC-20260004第1包 2026-10-13 18:02:10
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13 18: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阳光小信 无障碍 手机端 邮箱 微信 微博 RSS订阅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工信数据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中小企业局 > 文件发布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标 题：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成文日期：2011-06-18 发布日期：2011-07-04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91150100MA0NJ2026J

光伏组件、光伏逆控一体机(离网光储一体机)、蓄电池、监控云平台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74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7284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交易执行 2026-10-13 18:02:10
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13 18:02:10

光伏支架及基础查询截图



汇流箱查询截图



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13 18:02:10

线缆及配电箱、围栏查询截图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TQ-GK-2026004第1包 2026-10-13 18:02:10
内蒙古丰汇名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13 18:02:10